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15号

关于对松柏科(韶关)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 汽车线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松柏科(韶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能源汽车线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乐昌市廊田镇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乐园大道1号(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属于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专用的储能线束和连接器线束。项目主要租用一栋5层的办公楼,一栋宿舍楼及一栋办公楼。生产车间主要有5层,占地面积为1440m²。1F主要为绕线、绞线工序;2F主要用于仓储;3F主要有开线区、预装区、总装区;4F及5F主要为汽车线束总装流水线及测试流水线。项目投产后预计年生产储能线束360万条,连接器线束500万条。项目占地面积4920m²,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挤塑废气、挤胶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1根26m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投料粉尘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及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量，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65dB(A),夜间低于55dB(A)。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是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经破碎工序破碎后回用于挤塑工序,不合格产品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处置;二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三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硬底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渗漏和防流失措施;危废仓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